

市教育局加强学生精准资助管理

本报讯(徐振海 周洪悦)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积极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对各个教育阶段的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

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落实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对赴我市相关基

层单位就业的省内外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符合条件的基层单位服务满36个月后实施学费补偿,由政府一次性返还其攻读最后学历期间学费。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建立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免除学费。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校内

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全面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民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高于省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面为在校生的15%,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1250元,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最高标准每生每年1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2000元进行资助。

健全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全面建立以政府资助为主体、学校减免收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政府资助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我市按困难程度分800、1000、1200元三档资助标准,覆盖率为在园儿童数的12%。

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赴我市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的通告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44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申请和审核流程>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6〕8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8〕12号)要求,现就2018年度学费补偿工作通告如下:

一、学费补偿对象及范围

申请学费补偿的高校应届(2017年)毕业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生、本科生和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或在校期间享受免学费政策者除外)毕业并获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 2.热爱祖国,道德品质良好;
- 3.毕业次年6月30日前与我市基层单位办理就业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录用通知)并实际到岗就业;
- 4.在我市基层单位(东台镇、城东新区、开发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连续工作满36个月以上(含36个月),且就业单位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层单位”指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以及国有农(牧、林)场和气象、地震、地质、核电施工、煤炭、石油、航空、航天、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

政策实施范围内从事公共服务的机构具体包括以下单位:乡级政府机关(含上级部门常驻乡级的派出机构)、省统一选聘的大学生村官任职单位、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含民办)、林业站、文化站、水利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站、公办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中心)。

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企业确认依据是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其与毕业生签署的劳动(聘用)合同中需有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条款,并实际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非艰苦行业一线企业(如邮政企业、金融企业、通信企业、供电企业、食品企业等),以及未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单位等均不属于学费补偿范围。

二、学费补偿资格申请

1.2017年度应届毕业生,于2018年6月底之前在我市基层单位(东台镇、城东新区、开发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就业,符合学费补偿条件的大学生。

2.2016年度应届毕业生,2017年6月底前在我市基层单位(东台镇、城东新区、开发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就业,符合学费补偿条件的,就业之日起未满18个月且没有申请的大学生。

3.就业单位变更的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大学生(需在变动后3个月内申请)。

上述人员需网上申请,上传材料,同时材料经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确定其学费补偿资格。申请人员需在就业之日起18个月内网上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确定学费补偿资格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三、学费补偿拨付申请

1.以前年度已申请或已领取学费补偿1-2次的人员,按新办法(苏财规〔2015〕42号)规定复审,符合新办法规定且于2018年6月底在基层岗位就业(缴纳保险)满36个月的人员,注册登录学费补偿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经东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报省学生资助中心。

2.就业单位变更的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拨付条件的大学生。

四、学费补偿审核时间

1.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6月1日至6月20日在教育局(范公北路9号交通大厦)502室进行审核。

2.对部分大学生基层就业信息进行核实。

附件:

- 1.赴我市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流程
- 2.东台市2017年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所需材料及相关说明
- 3.到2018年6月在基层就业满36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报材料说明

东台市教育局
2018年4月2日

附件1:

赴我市基层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流程

一、网上申请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42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工作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8〕12号)文件精神(文件可到东台教育网下载)。从4月1日至6月30日符合学费补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网站(<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xfbc.action>)填写上报并打印《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审批表》(一份,以下简称“资格申请表”),经本人签字,经东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后保存。每条信息须核对正确,填报上传文件时需上传各种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提醒:网上申请的对象需用本人身份证号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网注册登录,以前年度网上已经申请,今年申请拨付的且未注册的,也需要用本人身份证号重新注册登录。

一类是补偿资格申请

- (1)2017年毕业,2018年6月之前且在我市基层(东台镇、城

东新区、开发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就业的大学生。

(2)2016年度应届毕业生,2017年6月底前在我市基层单位(东台镇、城东新区、开发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就业,符合学费补偿条件的,就业之日起未满18个月且没有申请的大学生。

(3)需要就业单位变更的且变动后仍符合学费补偿规定的大学生(变动后3个月内申请)。

二类是资金拨付申请
在我市基层工作满36个月申请补偿拨付的大学生(以前年度就业未补偿结束的大学生)。

二、审核时间

6月1日至6月20日,高校毕业生本人带齐所有材料原件(复印件)到教育局502室(交通大厦内)由市财政局、教育局进行审核。

(一)资格审核

审核通过初步确定补偿资格后打印《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交申请人保存。申请人持以下材料(有关复印件须按顺序附在申请表背后,原件备验)到指定地点进行审核:

- (1)劳动(聘用)合同(任命或

选派文件)复印件;

(2)本人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

(4)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就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6)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7)毕业生在读期间学费收据或《高等学校毕业生实际缴纳学费证明》(以下简称“学费证明”)原件;

(8)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二)拨付审核

6月底之前,在我市基层单位(东台镇、城东新区、开发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连续就业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半年申请),携带以下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学费补偿资金拨付手续(按顺序附在拨付申请表背面,有关复印件应提供原件备验):

- (1)《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

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原件(2015年以前已申请的对象不需要);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工资银行账户发放记录复印件,在工资一行下面用红笔划横线,加盖银行业务章;

(4)就业单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连续就业36个月期间)原件,(以下简称“社保缴费证明”),经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后上传;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6)用于接受学费补偿资金的本人工商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7)就业单位变动的还需提交就业变动审批表。

以上材料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业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确定学费补偿资格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

三、省学生资助中心审核

四、学费发放

一般在11月份至12月份,由省学生资助中心直接汇到补偿对象工行借记卡中。

附件2:

东台市2017年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所需材料及相关说明

符合学费补偿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网站(<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xfbc.action>)填写上报并打印《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表》,并按下列顺序附相关纸质材料(统一A4纸大小)。以下材料的原件还必须分别扫描或拍照(要求清晰),截图粘贴到doc文档中上传,如上传文件影响学费补偿审核的,责任自负。

1.就业协议书复印件。

要求:劳动合同书(公务员任命文件、单位委派文件)。

注:就业时间的确定。就业时间原则上按劳动合同书签订的就业起始日确定,如与社保缴款时间、网上填报的就业时间不一致的以后一个时间确定;毕业前

的实习期不计入就业时间;毕业前已经按就业合同参加工作的,其就业日期从毕业次月计算。如果劳动合同书(公务员任命文件)上的单位属县级以上驻地(含县级)、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地址属县级以上驻地(含县级),要求提供到基层的介绍信或派遣书。

2.毕业证书复印件。

(1)本人最终毕业证书复印件。

(2)学位证书复印件。(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打印)。

注:毕业时间按毕业证书颁发年月填写。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居民身份证(复正反)。

5.就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

正本复印件,没有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携带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就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就业单位在县级政府驻地所在乡镇的,均不得给予学费补偿。(即:东台镇、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西溪景区内基层单位,不享受学费补偿政策)。申报表中的地址应填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地址。地址如果没有某镇应填写某镇,再填写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地址。

7.学费证明原件。

要求:按文件(苏教助中心〔2016〕8号),附件2的统一格式(学费收据原件除外),注:审批表中的实缴学费数与学费证明的

学费数一致;5年大专的学费证明应注明后两年的学费数,专转本2+2或3+2模式,格式附后,也可到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地址:<http://aid.ec.js.edu.cn>)。

8.在企(事)业就业的毕业生还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9.农村任教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申请学费补偿金额为学费总金额,2014年之前入学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乘以学制数,2014年之后(含2014年)入学的最高限额为:本科每年8000元乘以学制数;研究生每年12000元乘以学制数。

上述材料上报纸质复印件各一份。

到2018年6月在基层就业满36个月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申报材料说明

6月底之前,在我市基层单位(东台镇、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西溪景区的基层单位除外)连续就业(缴纳保险)期满36个月的学费补偿对象(7-12月份期满的在下半年申请),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资金拨付。

1.凭资格申请表登记编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登陆江苏省学生资助网(<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xfbc.action>),填写并打印《江苏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拨付申请表”),本人签字确认,下列材料

需原件扫描制作成文件上传到学费补偿资助系统中。

(1)《江苏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受理通知书》原件;2015年之前已申请的,申请补偿时不需要通知书;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人工资银行账户发放记录复印件;

凭身份证到银行打印工资流水,加盖银行业务章,并用红笔在工资下方注明。

(4)就业单位为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连续就业36个月期间)原件(以下简称“社保缴费

证明”),章印齐全方可上传,上传时明细一并上传;

截止2018年6月社保费缴纳满36个月的证明及明细。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

(6)用于接受学费补偿资金的本人工商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7)就业单位变动的还需提交就业变动审批表。

上述材料上报纸质的各一份,如缺失、无效或不完整的,服务期未满36个月中止在基层单位就业或者未连续在基层单位就

业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确定学费补偿资格的一律不得拨付学费补偿资金,高校毕业生带齐所有材料到教育局502室(范公北路9号交通大厦)审核,如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的毕业生,后果自负。

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联系人:夏济军,联系电话:68001505 85100565)。请符合学费补偿的大学生加入“东台市学费补偿”工作群,群号:169897756,学费补偿如有新的政策将及时公布在工作群中。



扫描东台教育微信公众号,关注东台教育。欢迎宣传推介,欢迎赐稿。邮箱 dtjyzk@126.com